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 2 项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的业绩。

注：1. 投标人业绩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
主要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3年。

注：1.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款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上表中的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投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相关专业包括国土、土壤地理、地理科学（信息）、城乡规划、城市规划等相关专业。